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建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0,923,7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9%）的股东周建禄先生计划在2016年1月13日-2016年7月12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923,7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59%）。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建禄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周建禄先生未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周建禄先生。截止至本公告日，周建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923,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周建禄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周建禄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20,923,715 股，占公司截止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6.5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拟减持期间：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未来 6 个月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建禄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董事、高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周建禄先生已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离职。

截至本公告日，周建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周建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以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说明

1、周建禄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等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周建禄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